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股本规模更好地满足工程业务开展对注册资本规模的实际需求，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6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		
提示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利分配计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未来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 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